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承租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